

南阳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南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变更前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10 月 30 日止

监督电话：0377-61628368

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权利。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wolong.gov.cn/zizhan/lzpt/zzgsgg/index_4.php



变更后总平面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卧龙区蒲山镇焦枝铁路以东、S231 省道以西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227547.7 平方米（341.3 亩），实用地面积 227547.7 平方米（341.3 亩）；其中南地块用地面积 95984.95 平方米，北地块用地面积 131562.75 平方米。

二、审批内容：

1、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2、方案变更内容：结合园区招商运营情况及园区入驻企业的实际要求，取消原报批方案中的厂房间连廊、配电室及污水处理设施；在场地内增加材料堆场；项目变更设计方案中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建筑退让、绿地率、建筑最高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个数等均与原报批方案一致。变更后地上建筑面积由 87038.04 m² 调整为 85962.54 m²，容积率由 1.028 调整为 1.017，建筑系数由 41.50% 调整为 40.01%，调整后各项指标均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三、实施要求：

- 1、配套设施：按要求配置并落实相关的公用服务设施。施工前规划用地范围内应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并妥善处理 周边建筑邻里关系，否则不得实施。
- 2、建筑不得在外墙门窗洞口内外设置影响消防疏散的防护设施，不得设封闭式防护设施；建筑间距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 3、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方案审批意见表及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设计。
- 4、其它事项按相关技术规定及该项目规划条件执行。
- 5、后期建设方案如有调整，需按照程序重新报批，否则不得实施。